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集团”）函告，获悉长城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长城集团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押股 数	质押开始日 期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 押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
长城集团	是	2500 万 股	2017 年 2 月 10 日	2018 年 2 月 9 日	申万宏源证券 有限公司	12.91%
合计	-	2500 万 股	-	-	-	12.91%

2、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

赵锐均、杨逸沙、陈志平、冯建新以及“国投瑞银资管—浙商银行—国投瑞银资本长影增持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为长城集团的一致行动人。截至本公告日，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2,989,32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8.63%；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59,926,7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0.44%。其中长城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7,306,38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5.65%，通过“国投瑞银资管—浙商银行—国投瑞银资本长影增持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,350,93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21%，长城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57,56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9.99%；陈志平持有公司股份1,604,26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1%；陈志平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676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0.13%；杨逸沙持有公司股份2,406,10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6%；杨逸沙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,690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

本0.32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告知函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